

銘傳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0 人，實到 155 人)

紀錄：林后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擬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 明：

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配合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

二、學則第 1、8、11、12、13、15、17、18、29、30、33、34、37、41、42、43、43-1、50、51、52、53、57、58、59、66、67、68 條等僅修訂部份文字，其內涵不變。

三、為使教務各項工作法源依據更為完善，配合修訂學則第 2、3、4、5、7、9、10、14、16、24、25、26、27、28、31、32、36、38、40、45、48、49、54、55、56、63、65、69、71 條等規定。

四、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01 年 4 月 30 日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送請法規會書審於 101 年 5 月 2 日審查通過。

六、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01 年 5 月 3 日審查通過。

七、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訂：增修法規來源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 停學 、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內容修訂：新增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u>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u>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雙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雙學制實施辦法」辦，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三條 <u>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研究所、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u>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內容修訂： 一、轉學生招生已規定於第二十四條，刪除重複條文。 二、增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及「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雙學制實施辦法」法源依據。

<p>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並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u></p>	<p>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並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內容修訂： 增加記載學分學程申請依據。</p>
<p>第 五 條 (刪除)</p>	<p>第 五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訴時，應報由本校核轉。</p>	<p>學生得逕向教育部訴願，故刪除本條文</p>
<p>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u>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u></p>	<p>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p>	<p>內容修訂： 增加記載學分學程、教育學程。</p>
<p>第 七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p>	<p>第 七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外國學生得依規定入本校就讀，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內容修訂：將「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移至第三條。</p>
<p>第 八 條 凡修滿大學一年級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 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p>	<p>第 八 條 凡修滿大學一年級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 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p>	<p>文字修訂： 刪除(含退學生)。</p>
<p>第 九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u>並繳驗畢業證明相關文</u></p>	<p>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p>	<p>內容修訂： 一、入學手續 增列繳驗畢</p>

<p>件，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逾期不到或未繳交畢業證明相關文件者，<u>撤銷其入學資格。</u> <u>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u></p>	<p>外，逾期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業證明相關文件，同時規範未繳交畢業證明相關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增列入學考試舞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p>
<p>第十條 <u>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u>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u> 三、懷孕或生產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核准之。 <u>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u>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第十條 <u>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u>新生如註冊前應徵召服役時，請檢具徵召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復學時，請檢具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u> <u>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醫院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由本校依該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核准之。</u></p>	<p>內容修訂： 一、條列保留入學資格條件。 二、明訂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u>撤銷其畢業資格。</u></p>	<p>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文字修訂： 改取消為撤銷。</p>
<p>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u>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u></p>	<p>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繳費等註冊手續。</p>	<p>文字修訂： 刪除親自到校</p>
<p>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u>至多得延後二星期。</u> <u>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u></p>	<p>第十三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註冊者，得請親友或同學代辦。如因故須延期註冊，應事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備函，並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未請假</p>	<p>文字修訂： 簡化文字說明</p>

		或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 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不得辦理加退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內容修訂： 增列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 辦理 。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 校際選課辦法 辦理 。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法 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訂： 規定學生應依規定進行暑期及校際選課。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在加、退選截止日後，一經發現，全部均予註銷。	此項規定已明列於學生選課辦法，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七條	學生 修習 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 已核准抵免或免修 ，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凡屬全學年之課程，而僅修習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除『學士論文』、『專題研究』二項外， 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文字修訂： 一、調整全年課程說明文字。 二、新增重複修習已抵免或免修之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 ，並選修至少一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 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 ，得申請休學)。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 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修生修習科目十學分(含十學分)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	文字修訂： 一、學生應遵循註冊通知規定。 二、學生繳費規定已另訂於「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 招考轉學生委員會 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內容修訂： 一、本校無結業生。 二、不得報考轉學考之規定統一訂定於第二十九條，配合刪除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規範。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入學資格，因故請求轉學者，須由家長或監	同學可依第二十八條及

		護人申請，經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三十條自願退學程序辦理。本條文刪除。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三、學生至遲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四、學生因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學生辦理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入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經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一學年以上者，得每年申請一次)。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由等無法及時復學，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若因精神疾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酌情再延長休學一學年。 三、學生於該學期學期考試結束前辦理休學者，自該學期起計算休學期限。學期考試全部考完後(含畢業班修非畢業班課程)，該學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召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延長休學事由終止後，檢具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復學。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休學生申請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內容修訂： 一、因特殊事由得延長休學年限兩學年。 二、修正並簡化部分說明文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	內容修訂： 一、將限期離校明訂為應令休學，

	<p>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u>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二、<u>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u></p> <p>三、<u>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u></p>	<p>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p> <p>二、<u>學生違犯校規，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u></p>	<p>俾利遵循辦理。</p> <p>二、因法定傳染病遭限制就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u></p> <p>二、<u>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u></p> <p>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六、<u>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u></p> <p>七、<u>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u></p> <p>八、<u>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u></p> <p><u>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u>未准予備案者。</u></p> <p>二、<u>未請假或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u></p> <p>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u>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情形者。</u></p> <p>六、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七、<u>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令退學者。</u></p> <p>八、<u>除前列各款事由外，學生因故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自行申請退學者。</u></p>	<p>內容修訂：</p> <p>一、將應令退學者與自願退學者分項陳述。</p> <p>二、其他應令退學條文之說明。</p> <p>三、增列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p>
<p>第二十九條</p>	<p><u>退學學生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u></p>	<p>第二十九條</p> <p>退學學生除前條第一、四、七項及第三十一條之原因退學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p>	<p>文字修訂：明訂不得報考轉學考試條件。</p>
<p>第三十條</p>	<p>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p> <p>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u></p> <p>二、偽造學歷證件者。</p> <p>三、<u>遭開除學籍者。</u></p> <p>四、<u>修業未滿一學期者。</u></p>	<p>第三十條</p> <p>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p> <p>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u></p> <p>二、偽造學歷證件者。</p> <p>三、<u>開除學籍者。</u></p>	<p>一、文字修訂。</p> <p>二、新增修業未滿一學期者不予核發修業證書。</p>
<p>第三十一條</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u>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u>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u></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p>	<p>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4條已規範懲罰種類，故配合刪除處分種類。</p>

<p>分。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執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內容修訂
<p>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 教師得因教學上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u>如因教學上需要改變成績考查方式時，請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登記。</u></p>	文字修訂： 說明教師得變更成績考查方式。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期課程)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修、學士論文)除以各學期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p>	文字修訂： 說明小數點核算及暑修成績處理。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科擋</p>	已在課程架

		修規定，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之。	構中明訂，配合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期補考及課程重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七條 補考及重修：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並以曠考論，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文字修訂
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除六十九條規定者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 <u>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u> ，應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除六十九條規定者外，其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u>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者</u> ，應令退學。前項規定，溯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適用之。	內容修訂：刪除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之規範及溯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適用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u>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依「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u>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內容修訂： 一、增列四學年以上之修課學分數規定。 二、增列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 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 情況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	文字修訂：得。

	<p>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p>	
<p>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前項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文字修訂： 一、清楚說明應修學分數規定。 二、明訂學生應依規定申請抵免及免修。</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限。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體育、軍訓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限。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領有身心障礙</p>	<p>文字修訂： 明訂「課程架構」，且課程架構應含應修課目及學分數，以及其他修業規則。</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p>	<p>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外國學生之畢業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外國學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申請入學者，<u>應於原畢業學分總數外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u></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以及所需通過之畢業資格檢定，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級學歷申請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p>	<p>文字修訂：調整文字並刪除贅字。</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並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業生，因故不能如期畢業者，須於六月底前辦理申請繼續緩征。</p>	<p>併第十八條條文，本條文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u>統一編號</u>、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p> <p>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p> <p>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應請更正。</p>	<p>內容修訂：增列統一編號。</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u>統一編號</u>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p>	<p>內容修訂：增列統一編號。</p>
<p>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u>，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p>	<p>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u>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u>，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u>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u></p>	<p>文字修訂：配合系所合一，修正文字內容。</p>

		法令規定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第五十一條	<u>錄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u>	第五十一條 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凡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證件不齊或所繳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範，準用本學則第十條之規定。	文字修訂：規定同於大學部學生者準用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u>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第五十二條 本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手續。	文字修訂：規定同於大學部學生者準用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u>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註冊者，得請親友或同學代辦。如確需延期註冊，應事先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請假，惟以兩週為限。凡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文字修訂：規定同於大學部學生者準用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u>研究生選課須依研究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u> 未依規定完成 <u>註冊(含繳費)</u> 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不得辦理加退選。「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內容修訂： 一、同第十四條修正。 二、增列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 <u>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u>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內容修訂： 增列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在加、退選截止日後，一經發現，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予註銷。	已規定於「銘傳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故刪除本條文。
第五十七條	<u>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u>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選課，凡屬全學年之課程，而僅修習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已經修讀及	文字修訂： 一、調整全學年課程說明文字。 二、新增重複修習已抵

	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免或免修之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第五十八條	<u>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碩士班，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必修學分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則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調整各系所個別規定之說明文字。
第五十九條	<u>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除前項及格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u>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分抵免須依「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研究生各科學業、操行成績均以百分計分法記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則應重修。	文字修訂： 一、調整申請抵免及免修文字。 二、新增除及格分數外，準用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	已規定於「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故刪除本條文。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 <u>四學年屆滿</u> ，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博、碩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辦法准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研究生學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博、碩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	內容修訂： 一、文字修正：四學年屆滿。 二、補充其他退學規定。

<p>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p> <p>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p> <p>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格者。</p>	
<p>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及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所、組、學位學程。轉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文字修訂： 配合系所合一修正文字。</p>
<p>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p>	<p>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p>	<p>文字修訂： 博、碩士學位證書。</p>
<p>第六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境外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本校獨立招考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三分之二，又於其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本條規定僅適用於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p>	<p>第六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本校獨立招考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內容修訂： 一、文字修正：改稱境外生。 二、修改特殊生退學條件。 三、特殊生101學年度起適用學則第38條。</p>
<p>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辦理。</p>	<p>內容修訂： 一、明訂研究生無特別規定者，從大學部之規定。 二、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新增「銘傳大學導師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據校務發展規劃及參考他校導師制度，修訂本校 3+1 導師制度。

銘傳大學導師辦法草案對照表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發展，特遵照教育部頒定「教師法」及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要，訂定本辦法。	導師辦法宗旨
第二條 導師功能在促進學生之正規生活、學習適應、生（職）涯規劃能力及心靈健全，啟導其理性思考、明辨是非、樂觀進取，以養成健全人格及群體意識，並有效經營班級、導引其適性發展。	導師功能
第三條 本校導師依輔導功能，區分為生活導師、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心靈諮商師四類。	導師輔導功能區分四類
第四條 各類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一)生活導師： 1. 凡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生活導師之義務。 2. 生活導師由系（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六週遴選，並將名單送學務處陳報校長核聘。 3. 各班生活導師以現任或曾任該班授課教師為優先人選。 4. 系（所）教師人數不敷分配擔任生活導師時，得請學務處協調教務處提供校內其他專任教師名單，由該系（所）主管遴聘，但以在該班授課者為原則。 5. 生活導師遇有異動、休假、出國	各類導師遴聘原則

<p>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遴選其他教師陳報校長核准後接替。</p> <p>(二)學習導師： 1.系（所）應自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位，擔任系（所）學習導師。 2.學習導師遇有異動、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遴選其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接替。</p> <p>(三)職涯導師： 1.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聘請負責考核學生實習表現之業界人士擔任職涯導師。 2.未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聘請業界人士（或校友）一位擔任職涯導師。</p> <p>(四)心靈諮商師： 由前程規劃處分配至系（所）之諮商師，擔任心靈輔導之工作。</p>	
<p>第五條 為便利導師制度之推行，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導師一人，由主任、所長擔任，並承校長之指導，協助導師工作之推行。</p> <p>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遴薦系(所)生活及學習導師人選。</p> <p>(二)未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應遴薦職涯導師一位。</p> <p>(三)督考生活及學習導師工作之執行，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負責其輔導表現之評核。</p> <p>(四)參加及指導系(所)之學生活動。</p> <p>(五)參加全校導師會議並主持週會、系(所)聯合輔導會議、系(所)輔導會議。</p>	主任導師之職責
<p>第六條 生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所)輔導會議及學校有關導師業務之會</p>	生活導師之職責

<p>議。</p> <p>(二) 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p> <p>(三) 出席週會、班會並對班上學生的意見及重大問題應即時向主任導師及聯合輔導小組反映，定期填寫導師工作紀錄表，並督導學藝幹事按時交「班會紀錄表」。</p> <p>(四) 對於課業、操行、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或曠課或請假過多的同學應予以輔導，並隨時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及向主任導師及聯合輔導小組反映。</p> <p>(五) 協助宣導及推動各項校務發展事務，並啟發愛校愛國心理。</p> <p>(六) 應定期與學生晤談，並於導生班級資訊系統填寫晤談紀錄，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p> <p>(七) 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學會、社團、社區服務，並適時予以獎勵。</p> <p>(八)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困難。</p> <p>(九) 掌握學生居住地址及學生緊急聯絡親友之電話與住址，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台北生活輔導組或桃園學務組。</p> <p>(十) 其他學生尋求導師協助及輔導事項。</p>	
<p>第七條 學習導師之職責如下： 每學年應辦理課程規劃與升學及職涯發展有關之專題演講至少一次，並接受學生選課、修課、讀書方法(計畫)之諮詢與輔導。</p>	<p>學習導師之職責</p>
<p>第八條 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實施實習機制學系之職涯導師，專責輔導及考核實習學生之表現，</p>	<p>職涯導師之職責</p>

<p>並撰寫輔導及考核資料。</p> <p>(二)未實施實習機制學系，每學年應邀請職涯導師蒞校專題演講一次，增進學生對產業發展與就業態度的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p>	
<p>第九條 心靈諮商師之職責如下： 推動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協助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以維護學生身心靈健康成長、快樂學習。</p>	<p>心靈諮商師之職責</p>
<p>第十條 為增進生活導師輔導學生及班級經營之能力與技巧，提昇生活導師輔導的效能，培育師生良好互動關係，生活導師每學期應參與至少2次之導師輔導知能教育(含全校導師研習會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p>	<p>生活導師每學期應參與導師輔導知能教育次數</p>
<p>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甄選優良生活導師若干位，甄選辦法另訂之。</p>	<p>甄選優良生活導師</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擔任生活導師者，發給導師費；學習導師及未訂定實習機制學系之職涯導師發給專題演講費。專題演講費依教育部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核發。</p>	<p>相關導師之津貼</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導師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發展，特遵照教育部頒定「教師法」及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功能在促進學生之正規生活、學習適應、生（職）涯規劃能力及心靈健全，啟導其理性思考、明辨是非、樂觀進取，以養成健全人格及群體意識，並有效經營班級、導引其適性發展。

第三條 本校導師依輔導功能，區分為生活導師、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心靈諮商師四類。

第四條 各類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一)生活導師：

1. 凡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生活導師之義務。
2. 生活導師由系（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六週遴選，並將名單送學務處陳報校長核聘。
3. 各班生活導師以現任或曾任該班授課教師為優先人選。
4. 系（所）教師人數不敷分配擔任生活導師時，得請學務處協調**教務處**提供校內其他專任教師名單，由該系（所）主管遴聘，但以在該班授課者為原則。
5. 生活導師遇有異動、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遴選其他教師陳報校長核准後接替。

(二)學習導師：

1. 系（所）應自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位，擔任系（所）學習導師。
2. 學習導師遇有異動、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遴選其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接替。

(三)職涯導師：

1. 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聘請負責考核學生實習表現之業界人士擔任職涯導師。
2. 未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聘請業界人士（或校友）一位擔任職涯導師。

(四)心靈諮商師：

由前程規劃處分配至系（所）之諮商師，擔任心靈輔導之工作。

第五條 為便利導師制度之推行，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導師一人，由主任、所長擔任，並承校長之指導，協助導師工作之推行。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遴薦系（所）生活及學習導師人選。
- (二) 未實施實習機制之學系，應遴薦職涯導師一位。
- (三) 督考生活及學習導師工作之執行，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負責其輔導表現之評核。
- (四) 參加及指導系（所）之學生活動。
- (五) 參加全校導師會議並主持週會、系（所）聯合輔導會議、系（所）輔導會議。

第六條 生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所）輔導會議及學校有關導師業務之會議。
- (二) 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三) 出席週會、班會並對班上學生的意見及重大問題應即時向主任導師及聯合輔導小組反映，定期填寫導師工作紀錄表，並督導學藝幹事按時

交「班會紀錄表」。

(四)對於課業、操行、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或曠課或請假過多的同學應予以輔導，並隨時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及向主任導師及聯合輔導小組反映。

(五)協助宣導及推動各項校務發展事務，並啟發愛校愛國心理。

(六)應定期與學生晤談，並於導生班級資訊系統填寫晤談紀錄，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七)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學會、社團、社區服務，並適時予以獎勵。

(八)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九)掌握學生居住地址及學生緊急聯絡親友之電話與住址，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台北生活輔導組或桃園學務組。

(十)其他學生尋求導師協助及輔導事項。

第七條 學習導師之職責如下：

每學年應辦理課程規劃與升學及職涯發展有關之專題演講至少一次，並接受學生選課、修課、讀書方法(計畫)之諮詢與輔導。

第八條 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實施實習機制學系之職涯導師，專責輔導及考核實習學生之表現，並撰寫輔導及考核資料。

(二)未實施實習機制學系，每學年應邀請職涯導師蒞校專題演講一次，增進學生對產業發展與就業態度的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第九條 心靈諮商師之職責如下：

推動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協助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以維護學生身心靈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第十條 為增進生活導師輔導學生及班級經營之能力與技巧，提昇生活導師輔導的效能，培育師生良好互動關係，生活導師每學期應參與至少 2 次之導師輔導知能教育（含全校導師研習會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甄選優良生活導師若干位，甄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擔任生活導師者，發給導師費；學習導師及未訂定實習機制學系之職涯導師發給專題演講費。專題演講費依教育部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為配合教務處廢除「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少數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呈現方式修正		原”一”修正為”第一條”，餘類推。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八六)訓(二)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本辦法。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依據教育部台(八六)訓(二)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更為簡要明確。
第二條 學生操行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 <u>出勤</u> 、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每學期每人以八十六分為其基礎分，再按其平日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情形而增減。	二、學生操行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勤惰、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每學期每人以八十六分為其基礎分，再按其平日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勤惰情形而增減，增減後大學部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研究所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上限為九十八分，大學部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研究所未滿七十分為不及格。	操行及格分數及上限於本校學則中已有明訂，不再重覆。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左： 一、出勤考查加減分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左： 一、勤惰查加減分	
第十三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由導師或主任導師逕予評定。		依據現行實務操作及配合教務處廢除「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新增本條文

【修正後全文】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

97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法規會討論

10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八六)訓(二)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出勤、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每學期每人以八十六分為其基礎分，再按其平日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情形而增減。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按總分之多寡，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左：

一、出勤考查加減分

（一）一學期出席全勤且該學期未受懲罰處分者，加操行成績六分。一學期出席全勤，但該學期中曾受懲罰處分者，加操行成績三分。

（二）事假：每小時減〇．〇五分。

（三）病假：每小時減〇．〇三分。

（四）曠課：每小時減〇．五分。

（五）週會無故缺席，除以曠課扣減其操行成績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懲處。

（六）婚假：視同事假處理，考試期間不得請婚假。

（七）喪假：以十四天為限，不扣分，不計缺席。

（八）公假、實習假：未超過規定時限者，不計缺席。

（九）開會假、練習假、籌備假：未超過規定時限者，免予減分。

（十）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假：視同公假，不予扣分，不計缺席，但不列為全勤。

（十一）特殊事故假：不計缺席與扣操行分數，無全勤紀錄。

二、學生操行成績經加減分後，以四捨五入進位後整數計算。

三、獎懲加減分：

(一) 獎勵：

1. 大功：加七. 五分。
2. 小功：加二. 五分。
3. 嘉獎：加一分。

(二) 懲罰：

1. 定期察看：自公布時起以六十分計算。
2. 大過：減七. 五分。
3. 小過：減二. 五分。
4. 申誡：減一分。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受之獎勵或懲罰，其加減之操行成績，均應併入當學期計算。

第六條 學生於寒假(含寒修)或暑假(含暑修)期間所受之獎勵或懲罰，其加減之操行成績，均併入下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計算。

第七條 學生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表彰」獎勵者，其操行成績由學務處專案簽請加分。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列為丁等，應勒令退學。

第九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自公布之時起，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定為六十分，至期滿後操行成績基本分再恢復八十六分計算，如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返校重修生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有關規定辦理，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除受定期察看之處分者外，其獎懲之操行加減分數，均以當學期計算為原則，下學期操行成績仍以八十六分為基數。

第十二條 學生受懲戒處分後，如能服從師長指導，徹底悔悟，有顯著之表現者，得由有關師長簽請學務處專案報請 校長核准後，減其扣分，但不得變更原處分等級。

第十三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由導師或主任導師逕予評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銘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函辦理。學校應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銘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心理學者等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已擔任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之決議於聽取學生代表之意見後，由本會委員十三人投票表決之。</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心理學者等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已擔任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之決議於聽取學生代表之意見後，由本會委員十一人投票表決之。</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考量決議結果之周延性，委員人數由原本 11 人改為 13 人</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收到學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收到學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至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第七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修訂。</p>
<p>第九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九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該評議決定內容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並移請本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p>	<p>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該評議決定內容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並移請本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為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十八條條規定修訂</p>

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p>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於接獲前項通知時，應即終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終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兩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於接獲前項通知時，應即終止評議，俟終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八七）訓字第八七〇五二七三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七）訓字第九七〇五二八三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心理學者等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已擔任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本會

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之決議於聽取學生代表之意見後，由本會委員十三人投票表決之。

第三條 本會下設程序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三至五人擔任之，負責申訴案件之資格審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校學生收到學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原懲處或相關措施。

本會會議之召集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員到會說明。本會會議內容、委員意見及議決，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第九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會評議結果認原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確係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時，應於決定書中詳細敘明理由，並為適當救濟之建議，移請學校或原處分單位採行。本會評議結果認申訴不應受理或無理由時，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詳細敘明其理由，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該評議決定內容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並移請本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四條 退學、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於接獲前項通知時，應即終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終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受退學獲類似處分，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學校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或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審議。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文增訂有關性侵害案件確認列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規範，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會及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道德行為偏差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十一、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文增列第 3 款及第 11 款條文</p> <p>後續款次依次遞增</p> <p>刪除第 14 款及第 15 款，已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條第 17 款規範</p>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道德行為偏差或言行有損校譽者。</p> <p>十三、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p> <p>十四、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十六、接受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且經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p> <p>十七、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p>	<p>查證確認屬實者。</p> <p>十二、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十四、專任教師任教三年內未發表學術論文者。惟教學、服務有優良具體事實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教學、研究均表現不佳者。</p> <p>十六、接受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且經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p> <p>十七、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除有第十八條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但教師涉有第十八條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但教師涉有第十八條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3項第1款條文加註第8款情事，並配合修改相關款次</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法規審查會及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進入校區，應佩帶本校識別證，以維護校區安全。
- 第三條 本校校區內，禁止吸煙、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及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巡考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六條 教師著作涉嫌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查處，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因進修、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滿者，應填具返校任教報到表，經校長核定後報到，但因故中斷教學、更改聘任系所、兼任改聘專任或專任改聘兼任者，仍應比照新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講座、兼任教師或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由各學院規定其應否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實施方法及其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續聘者應考量其評鑑或評量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果評定之。

第二章 聘任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外，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二、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教育部頒發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

視教學需要得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但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第十一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必須在本校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方能提出送審申請，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聘期，新任第一年為初聘，聘期一年。第二年起為續聘，聘期一年一聘。取得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長期聘任，聘期兩年一聘。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七月卅十一日止。

第三章 應聘、解聘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績審議，作成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內，如因違法、違反聘約或本規則，致本校或學生權益受損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一週內將下列各文件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相關資歷證件。

二、教職員履歷表、戶籍謄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薪資轉撥台北富邦銀行資料表。

四、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請表。

五、專任教師需附專任職務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六、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第十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道德行為偏差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十三、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

十四、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五、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十六、接受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且經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十七、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除有第十八條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但教師涉有第十八條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第二十一條 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將課程、經辦事項、借用公物及圖書等交代清楚，繳還服務證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二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待遇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致送，春節另加發年終工作獎金。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第一學期自九月下半至翌年一月份，第二學期自二月下半至六月份，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外國籍教師除依規定支領薪資外，得申請補助費，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未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薪津繳回，並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特設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其獎勵方式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授課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第三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日夜合併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不支鐘點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四至六小時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副校長減授八小時。
三、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六小時，二級主管減授四小時。
四、學院院長減授六小時，系所主任減授四小時。
-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暨行政人員兼課之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二至四小時，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改聘為行政人員或扣支鐘點費。
二、行政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為兼任教師，其於規定上班時間內任教者不另支鐘點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兼各項運動教練及部份行政工作，授課時數得各減授一小時，其上班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第六章 請假、補課

-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學期中非因公務，請勿出國，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七日者，須報請校長核准。
 -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含生理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惟連續請病假達七日以上者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證明。但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期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以一學期為限，倘延長期滿仍不能授課者，其合於本校退撫資遣辦法規定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未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者得准留職停薪，其期間以聘約有效期為限，逾期不予續聘。
 -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產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五十六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凡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流產假處理。
 -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 六、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
 - 七、公傷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給假。
 - 八、公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 (二)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者。

- (三)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四)奉派考察或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五)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
- (六)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流訪問團活動。
-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者。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定各種假期，除婚假、延長病假及產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事假及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七條 教師請假未滿十四日(二週)，所缺課程須自行補課；十四日以上者(二週以上)，須經單位主管同意，覓妥代課老師(代課老師必須具有教育部核可之教師資格)，並檢附代課老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隨同請假報告送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專任教師(含英會組專職授課者)請假代課鐘點費，除公假、公傷假及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處理。

第三十九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上網請假，並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請假三日以內者，須經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七日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依循行政系統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十條 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或未到校服務，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四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依照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升等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於教育部送審資格，經考察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著作者，得申請升等。

第四十三條 專任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改聘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前二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

第八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於每學期自實際授課日辦理勞保加保，上學期一月底及下學期六月底辦理退保手續，惟如有公保身份之兼任教師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四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刪除第 18 條第 14 款及第 15 款修正，經 101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會及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聘約第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教師評鑑之再評鑑不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教師評鑑之再評鑑不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任教三年內，未發表學術論文(含作品及成就證明)者，本校得不予續聘，但其教學、服務有具體優良事實者，不在此限。 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刪除第 14 款及第 15 款，修正刪除第 2 項</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法規審查會及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建教合作及推廣教

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三、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四、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請他人代課。

五、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否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者，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

六、教師於聘期內，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有違反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其實施方法及結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九、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教師評鑑之再評鑑不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一、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二、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據教師法及教育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u>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u>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u>上</u>學期結束前完成。</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p>	<p>修正條文文字，包含作業期程公告與評鑑時程。</p>
<p>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u>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u></p>	<p>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p>	<p>增列年度評鑑單項未通過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u>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u>，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u>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款。</u> 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英語教學組、日語教學組之專任講師及其他學術單位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p>	<p>1. 第三款文字修正。 2. 增列第三款「專任講師級技術專技人員」之評鑑辦法。</p>

<p>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p> <p>(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p> <p>(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四)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日權益。</p> <p>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p> <p>(一)教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p>(二)研究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p>(四)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p>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p> <p>(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p> <p>(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四)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日權益。</p> <p>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p> <p>(一)教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p>(二)研究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p>(四)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學務處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p>修正輔導與服務項目未通過之輔導方式。</p>
---	---	---------------------------

【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 第 三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
- 第 四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 第 五 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款。

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目標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 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 (一) 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輔導後並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份條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small>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法規會審查通過</smal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桃園校區總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u>基河校區行政</u>、保管、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u>基河校區行政</u>有關事宜。</p>	<p>刪除基河校區行政組，業務移撥至基河行政處</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本處另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p>	<p>新增稽核室</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u>產學合作</u>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u>產學合作</u>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p>	<p>產學合作處合作服務組更名為產學合作組並移撥至研究發展處</p>

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 合作服務 、創意設計、 多媒體製作 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	產學合作處更名為基河行政處，原下設多媒體製作組移撥至資訊網路處、合作服務組移撥至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產學合作處多媒體製作組併入資訊網路處

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新增碩士班 2. 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8 號函核定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金門班】、【自 101 學年度起復招連江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金門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2.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復招 3. 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8 號函核定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	99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1. 應用日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 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8 號函核定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

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招生及桃園校區教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桃園校區總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本處另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

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

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奉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其遴聘辦法另訂之。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其遴聘辦法另訂之。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其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

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

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

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科技法律系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傳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廣告學系：學士班 新聞學系：學士班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金門班】 【自 101 學年度起復招連江班】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一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文字修正）

【提案九】

案 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含下列二種類型：

（一）停招：

1.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
2.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

（二）整併：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位學程整併為「國際貿易與管理學位學程」（台北校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擬編製本校 101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101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
- 二、 本校 101 學年度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貳拾參億柒仟玖佰參拾壹萬貳仟玖佰肆拾貳元正(2,379,312,942)。
- 三、 權責基礎:經常門支出包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伍佰零玖萬肆仟柒佰玖拾元正(2,235,094,790)。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壹億玖仟零壹拾萬伍仟零參拾貳元正(190,105,032)。
- 四、 權責基礎本期餘絀預計新台幣壹億肆仟肆佰貳拾壹萬捌仟壹佰伍拾貳元正(144,218,152)。
- 五、 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億肆仟肆佰玖拾捌萬玖仟柒佰伍拾捌元正(2,044,989,758)。
- 六、 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剩餘經費計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參拾貳萬參仟壹佰捌拾肆元正(334,323,184)，來支應資本門(包含機械儀器、圖書及什項設備等)支出。
- 七、 101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所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四、 時動議： 無

五、 散會：

、 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導師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提案九】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 編製本校 101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國際企業學系、所	黃鎮平	胡秀華	林明杰
會計學系、所	陳惠珠	龍瓏	張中民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劉壽祥	尹蓉先	陳燕禎
企業管理學系、所	陳淑貞	俞洪亮	黃荃
財務金融學系、所	王麗惠	王淳玄	李昀寰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所	陳立信	張慶暉	
經濟學系、所	呂文正	江靜儀	陳正亮
商業設計學系、所	馮承芝	余淑吟	
商品設計學系、所	陳振甫	閻建政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張妃滿	周文修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何天河	林文苑	
建築學系、所	王价巨	施弘晉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林平和	梁麗玲	
應用英語學系、所	林慧雅	沈吟賢	蔡仁傑
應用日語學系、所	林玉惠	徐希農	徐孟鈴
教育研究所	周子敬	蔡瑞君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文菊		
法律學系、所	陳世民	范姜真嫩	黃鈺慧
財金法律學系	林勳發	顏廷棟	
資訊管理學系、所	洪昆裕	黃俊閔	黃莉君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謝朝和	陳鴻文	
資訊工程學系、所	趙和昌	蘇民揚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蔡建戊	李棟良	
電子工程學系、所	黃炳森	林鈺城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傳播管理學系、所	倪炎元	蔡佩穎	
廣播電視學系	周兆良	盧瑞均	
廣告學系	余淑芬	陳柏宇	
新聞學系	陳重成	賴玉釵	
觀光事業學系、所	楊俊明	林庭煒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楊志義	方彥博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	陳琪婷	
生物科技學系、所	梁致遠	陳弈伸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李家璐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珮如	莊昀儒	
公共事務學系、所	陳朝建	陳欽春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許瑛珺	曾瓊儀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		
國際事務研究所	陳偉華	周宛青	
通識教育中心	傅錫誠	林瓊柔	林青蓉
師資培育中心	孔令信	沈慶珩	

銘傳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30

銘傳字第 101032 號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0 人，實到 155 人)

紀錄：林后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擬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 明：

- 一、為因應司法解釋字第 184 號解釋文，配合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
- 二、學則第 1、4、11、12、13、15、17、18、29、30、33、34、37、41、42、43、43-1、50、51、52、53、57、58、59、66、67、68 條等僅修訂部份文字，其內涵不變。
- 三、為使教務各項工作法源依據更為完善，配合修訂學則第 2、3、4、5、7、9、10、14、16、24、25、26、27、28、31、32、36、38、40、45、48、49、54、55、56、63、65、69、71 條等規定。
- 四、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01 年 4 月 30 日教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案送請法規會審於 101 年 5 月 2 日審查通過。
- 六、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01 年 5 月 3 日審查通過。
- 七、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他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訂：增修法規來源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內容修訂：新增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u>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u>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 三 條 <u>本校於每學年之初，招收各研究所、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u>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內容修訂： 一、轉學生招生已規定於第二十四條，刪除重複條文。 二、增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及「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法源依據。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導師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提案九】 本校擬報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 編製本校 101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茲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林后貞	一級主管簽章	林甲子		核 示 何玲玉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林甲子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